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5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为积极维护公司高质量发展,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进一步推动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基本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5]第6-00031号),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366,757,894.83元,盈余公积为104,050,836.58元,资本公积为2,327,922,988.90元。
 根据《公司法》、《财政部关于公司法、外商投资法施行后有关财务处理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104,050,836.58元和资本公积1,262,707,058.25元,两项合计1,366,757,894.83元,用于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本次公积金弥补亏损,母公司2024年年末未分配利润负数弥补至零。

二、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对公司影响
 本次弥补亏损方案实施完成后,公司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盈余公积减少至0元,资本公积减少至1,065,215,930.65元,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0元。
 公司实施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方案,有助于推动公司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升投资者回报能力和水平,实现公司的高质量发展。
 三、审议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经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于2025年11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使用使用母公司公积金弥补亏损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4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单位名称	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馨”,原名: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本次拟为海德馨基金不超过24,000万元的贷款融资以及该等债务下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担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21,636万元
	是否在前期担保额度内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万元)	218,88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含本次)	70.8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且对外担保逾期(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本次对外担保总额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_____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德馨随着近几年持续快速发展,其现有厂房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需要,故将在龙岩市新罗区能源互联网产业园区内扩建生产	

基地,以解决现有生产场地不足问题。为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海德馨拟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不超过24,000万元,公司作为其控股股东将与金融机构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其上述不超过24,000万元的贷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海德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1月1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德馨不超过24,000万元的贷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本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被担保企业名称	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控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参股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0274% 泰豪电源技术有限公司 37.1651% 西安曲江文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857% 龙岩市海德馨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5117%	
法定代表人	吴东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80071278757X2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6日	
注册地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金龙路9号	
注册资本	17,5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建筑劳务分包;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集装箱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汽车销售;机械产品维修;电气设备及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智能车、飞行器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配件销售;通用设备修理;通信传输设备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专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软件销售;软件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199.50	107,016.04
负债总额	52,688.50	69,912.87
净资产	45,511.00	37,103.16
营业收入	81,295.59	64,425.97
净利润	8,407.84	6,439.5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经查询,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
 1.保证人: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泰豪科技(具体名称以协议签署为准)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担保金额: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5.担保范围:金融机构为债务人提供借款、融资等而对债务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发生展期协议的,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以上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目的在于满足控股子公司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意见
 公司为海德馨扩建生产基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目前海德馨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218,885.00万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80%,其中公司对于子公司的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209,88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89%。对照《贷款通则》、《上市公司银行授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对外担保》》等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及违规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3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8日以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1月1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自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福建泰豪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馨”,原名:龙岩市海德馨汽车有限公司)不超过24,000万元的贷款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为海德馨扩建生产基地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系为支持其业务发展。目前海德馨经营情况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相关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办理与本次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等。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4)。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公司使用母公司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弥补母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累计亏损,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5-066)。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0 股票简称:泰豪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66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目的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议程及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1.召开日期:2025年12月4日 15:00分
 2.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一、审议议案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5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发布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优先大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选举事项
 1.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3.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选择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4.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前述议案均表示赞成才能提交。
 六、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资格
 (二)登记手续
 (三)授权委托书
 (四)其他事项
 (五)请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2025年12月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30-17:30到本公司登记。
 公司地址: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信息大厦五楼
 邮编:330096
 联系人:姚蕊
 电话:(0791)88105057
 传真:(0791)88106688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股权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期
A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25/11/27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5-060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止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实际收益(万元)
1	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博金”423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14	2026/2/26	已赎回	6.80%
2	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赢盈系列[349]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14	2026/2/26	未赎回	-2.85%
3	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享95号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18	2026/3/10	未赎回	-2.65%
4	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龙鼎惠盈定期65期(113天)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18	2026/3/10	未赎回	-2.23%
5	铜冠铜箔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君跃飞龙泰盈定期2025年第十期	保本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5/11/18	2026/3/12	未赎回	-4.86%

(四)泰豪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完成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公司于2025年4月变更公司名称为泰豪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现金管理投资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将持续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安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现有现金管理产品项目进行合规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进行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2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含1年)的,本次分红股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20元;持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上市公司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代收并划扣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每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划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权激励对象(QD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D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应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减免(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证券交易商购买上市公司A股股票(“港股通”),其股息红利所得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0.18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其法定税率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在实际发放现金红利时暂按每股人民币0.20元。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11/25	—	2025/11/26	2025/11/26

● 差异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名称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1月10日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分配方案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办法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08,812,0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62,962,409.8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1.实施分配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交易所有关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通过其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择机再进行发放。
 (2)派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浙江杭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赵礼献、戴晶晶、徐弘
 3.扣税说明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6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

银亿控股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2025年9月9日,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河化股份”或“上市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简称“银亿控股”)与宁波中智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智瑞和”)签署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智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简称“《资产转让协议》”)。银亿控股拟向中智瑞和转让其持有上市公司87,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3.76%)和对河化股份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
 本次交易若最终以实施,公司的控股股东将由银亿控股变更为中智瑞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由熊续强变更为杨和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资产转让”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以下简称“《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进展及签署补充协议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银亿控股通知,本次权益变动已取得了质权人同意函,同时银亿控股与中智瑞和签署了《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与宁波中智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补充协议》(简称“《资产转让补充协议》”)。《资产转让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中智瑞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9日,甲方与乙方签订《关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的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转让协议”或“原协议”),甲方与乙方出售其持有的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化股份”)87,000,000股股份和对河化股份享有的全部应收款项。
 经甲方、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补充协议如下:
 1.原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为:“7.甲方确认并承诺,本协议全面生效后,乙方支付的各项款项有任何款项均不归属于甲方所有,该等款项不得使用,须足额留存于其指定的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上述账户内。”注:对于《提示性公告》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三)转让价款安排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转让价款支付……7……”的内容
 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二条第一款第7项修改为:“7.甲方确认并承诺,本次交易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查前,乙方支付的本协议项下任何款项均不属于甲方所有,该等款项不得使用,须足额留存于其指定的银亿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上述账户内。”注:对于《提示性公告》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三)转让价款安排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转让价款支付……7……”的内容
 2.原协议第四条第5款为:“双方同意,在甲方完全遵守本协议约定情况下,过过渡期的损益归乙方承担或享有;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若目标公司存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行为或不是为乙方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则该等行为所处置的资产金额由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乙方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该等赔偿不以目标公司实际是否遭受损失为前提),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上述补偿乙方亦有权在尾款中直接扣减。”注:对于《提示性公告》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五)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及过渡期安排……5……双方同意……”的内容

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四条第5款修改为:“双方同意,在甲方完全遵守本协议约定情况下,过过渡期的损益归乙方承担或享有;自2025年3月31日起至交割日,若目标公司存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的行为或不是为乙方正常业务经营需要进行的采购或销售行为,则该等行为所处置的资产金额由甲方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0日内向乙方承担全额现金赔偿(该等赔偿不以目标公司实际是否遭受损失为前提),逾期按照每日万分之五支付逾期违约金。”
 3.原协议第十条第一款为:“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成立,本协议第二条(一)第一款第1项约定的定金条款、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条款及第三条、第五条至第十二条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注:对于《提示性公告》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八)生效、修改及终止、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的内容
 本协议在本次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机构的合规性确认意见之日起全面生效。
 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十条第一款修改为:“本协议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即生效。”并删除原协议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4.原协议第十条第三款(2)项第5目为:“5)导致乙方利益严重受损(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尾款超过3,200万元等)或无法取得规范运营的目标公司之控制权的其他情形。”注:对于《提示性公告》三、《资产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八)生效、修改及终止……3……本协议在下述任一情形发生时解除……5)导致乙方利益……”的内容
 现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将原协议第十条第三款(2)项第5目修改为:“5)导致乙方利益严重受损(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担现金赔偿责任超过3,200万元等)或无法取得规范运营的目标公司之控制权的其他情形。”
 5.本次补充协议作为资产转让协议的补充,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补充协议中明确做出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协议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三、风险提示
 1.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事项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完成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该等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分析、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41 证券简称:真爱美家 公告编号:2025-044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1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入郑期中与收购方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亦为毛毯为主的家用品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资产的重组计划。
 ●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真爱美家,证券代码:003041)于2025年11月17日、18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
 ● 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3%,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盘价49.63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4.29,市净率为4.88。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所属纺织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16,市净率为2.03。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说明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三、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说明
 (一)控制权变更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真爱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入郑期中与收购方于2025年11月11日签署《关于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收购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收购方的全部股份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郑期将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0)。(《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浙江真爱美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经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交易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查,公司未发生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
 1.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资产重组计划。截至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仍为毛毯为主的家用品纺织品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未发生重大变化。收购方截至目前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收购或置资产的重组计划。截至目前,收购方不存在未来36个月内通过上市公司借壳上市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可能涉及的其他批准,且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意见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相关审批程序能否通过及通过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3.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股票自2025年11月12日以来连续5个交易日涨停,累计涨幅达61.03%,显著偏离大盘指数和行业指数,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4.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收盘价49.63元/股,静态市盈率为94.29,市净率为4.88。根据中证行业分类,截至2025年11月18日,公司所属纺织业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27.16,市净率为2.03。公司的市盈率和市净率与同行业的情况有较大差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自查认为,除控制权变更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合规性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